水土保持小教室

水土保持目的在於達成人為開發與自然生態之平衡,減災避災同時維護自然 資源永續利用。因此依據水土保持法,山坡地開發利用如涉及開挖整地、改變地 形行為皆須提出申請。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2條,下列行為須提送水土保持計畫 申請:

- 1. 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。
- 2. 探礦、採礦、鑿井、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。
- 3. 修建鐵路、公路、其他道路或溝渠等。
- 4. 開發建築用地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遊憩用地、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 、堆積土石、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。

如未經申請濫墾濫挖則會涉及以下罰則:

- 1. 不當開挖或擅自整地使用依法可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,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. 若致生水土流失,造成他人生命財產損失,依法可處 6 個月以上,12 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水土保持設施應於平日用心管理維護防微杜漸,可在天災來襲時適時發揮功效,常見的水土保持設施包含:

1. 滯洪沉砂池





2. 排水系統





3. 擋土設施





坡地災害的發生往往有跡可循,民眾日常可以查看住家附近是否有異常徵兆, 從蛛絲馬跡中發現真相,諸如下列事項:

1. 樹木或電線桿的傾斜





2. 邊坡土石的滑落





3. 坡面的沉陷或位移





4. 擋土牆外凸或龜裂





5. 路面及排水系統錯動或破裂





呼籲民眾一起重視山坡地水土保持,維護我們的居家安全,切勿心存僥倖違規。相信在政府與民眾一同努力維護水土保持下,定能共創更優良的安全環境與生活品質。

最後連江縣政府提醒鄉親,於5至11月防汛期間,民眾應自主檢查居家周 邊環境:

- 1. 排水溝應定期進行清淤。
- 2. 房屋臨側擋土牆是否有裂縫、變形或外凸。
- 3. 坡地上下坡面是否有裂缝或塌陷情况,必要時進行修復。
- 4. 周邊坡面是否有崩塌積土、人為不當開挖情事。

如遇颱風豪雨時,民眾家中應準備一箱防災物品,如:貴重物品、救災用品、通訊設備、隨身衣物、照明設備、飲食設備、醫療用品,並隨時注意天氣預報狀況。請特別注意土石崩落坍塌、區域,開車騎車行人請小心。提醒復興村民眾請注意土石崩落狀況;津沙村民眾請注意海水倒灌,請各村居民做好防颱準備。以上新聞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與連江縣政府關心您。